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五十三卷 誅岑猛

世宗嘉靖五年夏四月，姚鎮督師討田州指揮岑猛。按：廣西諸土族，岑氏為大，自稱漢岑彭後。明初，元安撫總管岑伯顏以田州歸附。高帝嘉其誠，設田州府，令伯顏為知府。子孫世襲，三傳為岑溥。溥二子：長猯，次即猛。弘治六年，猯以失愛弑溥，土目黃驥、李蠻發兵殺猯。嗣位未定，而驥與蠻構鬻。驥以狂奔梧州，督府奏以猛襲其父官。慮蠻方命，乃檄思恩知府岑濬以兵衛猛入田州。濬，猛族也，亦土官，兵力方雄兩江。洎至田州，李蠻拒猛不納，驥復以狂奔思恩，濬留之不遣。□一年，都御史鄧廷瓚檄濬歸猛，濬不從。以兵征之，濬始釋猛，督府納之田州，遂與濬仇鬻。□五年□月，濬襲攻陷田州，偽以其族子洪守之，猛走免。□八年，都御史潘蕃奏發兵討濬，戮之，並誅洪。改思恩為流官知府，兼攝田州。降猛福建平海所千戶。正德初，猛賂劉瑾，得復為田州府同知，領府事。猛搆遺民，兵威復振，稍蠶食傍郡自廣。嘗自言督府，有調發，願立功，冀復故秩。督府使至田州，猛厚賂之，眾譽猛籍甚。會江西盜起，都御史陳金檄猛討之。猛兵大肆侵掠，所至民徒村落避之。賊平，金疏猛功，稍遷指揮同知。猛冀復知府秩，授官不愜初意，遂怨望驕蹇。督府使又不得曩者厚賂，多譖猛不法。猛亦持兵力，凌轢鄰府日甚。或言猛反者，都御史盛應期揣猛，冀得猛重賂，猛遂出不遜語。應期怒，疏猛反狀，請討之。未報，應期去，都御史姚鎮代，遽再疏請征猛，制曰：「可。」至是，鎮遣都指揮沈希儀、張經、李璋、張佑、程鑿等五將軍帥兵八萬分道進，而令參議胡堯元為監軍，督之。九月，岑猛奔歸順州，知州岑璋誅之。初，猛聞大軍至，令其下毋交兵，裂帛書冤狀，陳軍門乞憐察之。鎮不聽，督兵益急。沈希儀擊斬猛長子邦彥，諸軍繼入，猛懼，謀出奔。猛婦岑璋，歸順州知州也。以其女失愛於猛，素憾之。欲乘間擒猛自為功，乃誘猛走歸順。先是，軍門令諸土官，有能擒猛者，賜千金，爵一級，畀其半地；黨惡者，移兵誅之。又恐璋為猛婦翁，或黨猛，召希儀問計，希儀知璋以女失愛，故憾猛，對曰：「俟旬日，當得實以復。」希儀察其部下千戶趙臣者，雅善璋，乃召臣問曰：「聞岑璋與猛有隙，吾欲遣說之，藉令破猛如何？」臣曰：「璋多智善疑，直語之必不信，當以計說之。」希儀曰：「計將安出？」臣曰：「鎮安與歸順為世讎，督府往使人歸順，則鎮安疑；使人鎮安，則歸順疑。公今誠遣臣徵兵鎮安，臣迂道過璋，璋必詢故。臣為好，故以死泄漏其事，璋要領可得也。」希儀曰：「善。」乃遣臣往檄鎮安兵。臣過璋，璋果喜，迓臣曰：「久不見故人，今肯念我來耶？」臣默然，佯為不豫者。璋曰：「趙君有嗔乎？」臣曰：「感故人厚意，久契闊，故迂道來，何嗔也！」稍語，須臾，復歎息起，璋心疑之。明日，璋置酒款臣，臣愈不豫，若有沉思者。璋益疑，問故，曰：「軍門有意督我過耶？」臣曰：「無之。」璋曰：「鄰壤有所控訴，將逮勘耶？」臣曰：「無之。」璋挽臣臥內，跪叩之。臣潸然泣下，璋亦泣曰：「璋死即死耳，君何秘不告我？」臣乃曰：「托君肺腑，有急不敢不告。然今日非君死，即我死矣。」璋驚曰：「何故？」臣曰：「督府討田州，謂君猛婦翁，必黨猛，令我檄鎮安兵襲君。我不言君死；我言君必驟發，為自脫計，即我泄漏機事矣，必我死。奈何？」璋頓首謝曰：「君實生我，君不言，我亦族不悟。猛取吾女讎視之，吾何暱焉。吾欲殺猛久矣，無間也。」臣曰：「君心如是，盍自列督府，匪直免禍，功有藉也。」璋遂強臣稱疾，留傳舍。亟遣人馳詣希儀所告變，陳猛反狀。恐連及，願擒猛自效。希儀許之，遂陽使使迫臣返，以其事白鎮。鎮喜，乃不備璋。

岑猛子邦彥，守工堯隘。璋以姻故，遣兵千人助之，實為間。邦彥欣然納之。璋則遣報希儀曰：「已遣千人為內應矣。衣別有識，幸勿加戮。」希儀許之。及戰，歸順兵先呼敗惑眾。田州兵驚潰。希儀斬邦彥。猛欲奔，璋使人招之，曰：「事急矣。願主君走歸順，三四夕可達安南，再圖興復耳。」猛倉卒無所之，又以姻故，遂佩印走歸順。璋伴涕泣迎之，處猛別館，盛供張，列侍美女。地遼僻，左右無一田州人。璋日詭猛曰：「天兵退矣。」又曰：「天兵聞君走交南，不敢輒加兵交南境，遣使詣督府，請進止也。」猛喜不疑。

胡堯元與諸將見希儀已破隘，欲攘其功，頗聞猛走匿璋所，遂以兵萬人搗歸順。璋亟遣人持牛酒犒師境上，而自來見諸將，頓首謝曰：「猛敗，昨越歸順，欲走交南。璋邀擊之，猛日被流矢南走，不知所之。急之，恐入交南，連逆賊為變。幸緩五日，當捕致之。」堯元等許之。璋歸，復詭猛曰：「天兵已退。非陳奏，事不白。為君草封事，令人上之，如何？」猛曰：「固所願也。」乃為疏，令猛出印印之。璋得知猛真印所，乃置酒賀猛。樂作，持鳩酒一盃，獻曰：「天兵索君急，不能庇也，請自為計。」猛大怒，罵曰：「悔墮此老奸計也。」遂飲鳩死。璋斬其首，並所佩印，遣使問道馳詣軍門，上之。諸將聞之，引還。

猛三子，長為邦彥，既敗死。次邦佐、邦相，出亡。邦彥側室子曰芝，方襁褓，匿民間。諸惡目韋好、陸綬、馮爵俱被擒斬，惟盧蘇、王受未授首。捷聞，論功行賞，鎮請置流官治之，事下兵部覆奏，從之。

六年五月，盧蘇、王受反。有自右江來者，言：「岑猛實不死，糾安南莫氏入寇，陷思恩矣。藩省旦暮當不保。」於是靖江諸宗室倉皇出奔，人情惶懼。藩臬諸司素銜姚鎮者，又倡言：「猛實未死，鎮為歸順所給。」御史石金聞之，遂劾鎮：「攘夷無策：輕信罔上。圖田州不得，並思恩而失之。」帝大怒，落鎮職，以王守仁代之。先是，鎮上言：「田州遺黨復叛，再乞集兵剿捕。軍興錢穀，相應議處。」帝命動支廣東司府帑庫金錢，不得自分彼我，致悞事機。至是，守仁未至，鎮候代。偵知思恩未陷，欲徵兵擒蘇等自贖。乃征廣西諸司議事，而銜鎮者給郵吏，發檄交誤，各以檄誤不至。鎮竟不獲集兵而去。

七年春正月，王守仁將至田州，調集湖兵數萬人南下，諸土目皆憚之。守仁乃自弢晦，示以無事。及南抵寧，見盧蘇、王受勢熾，度不可卒滅，乃使人招諭，使來輸罪。會有造浮言誑蘇、受欲取其賂者，蘇、受疑懼不即來。守仁遣使慰諭之，且與之誓。蘇、受言來見，必陳兵衛。又欲易軍門左右祗候，皆盡以田州人。守仁許之，蘇、受乃期日來見，盛兵自衛。守仁數罪極之，蘇、受哀甲受種，已而諭歸侯命。守仁乃上疏言：「思、田久苦兵革，民間已不勝。況田州外捍交址，縱使克之，置流官，兵弱財匱，恐生他變。岑氏世有功，治田州，非岑氏不可。請降田州府為田州，官猛子邦相為判官，以盧蘇、王受為巡檢。別立思恩府，設流官統之。」帝皆從焉。乃命邦相歸田州，盧蘇等各之官，田州以寧。守仁復薦布政使林富為巡撫都御史，張佑為總兵官鎮廣西，守仁乃往南寧。

三月，王守仁檄盧蘇、王受等攻斷藤峽八寨盜賊，盡平之，兩江底定。守仁上言，盛稱蘇、受等功，大獲賞賚。時兵部侍郎張璁及桂萼言守仁處田州非是，上頗疑之。

□三年秋九月，巡檢盧蘇殺田州判官岑邦相。先是，林富代王守仁為提督，奏言：「思恩改設流官，二□年兵不得罷，田州決非流官所能控御。」竟主守仁前議，降田州為州治，

以邦相為判官。命副總兵張佑鎮之，許以二年而代。時邦相年□五六，張佑兒子畜之。盧蘇自矜功大專橫，邦相不能平，遂有隙。會張佑將去，望邦相厚賂已。邦相賄之不如意，佑遂與盧蘇比，欲沮奪邦相。乃購得邦彥子芝，育之別所。邦相時時欲殺芝，佑不果代，留鎮庇芝，得免。尋佑中邦相毒，卒。芝奔梧州，督府都御史陶諧畜之。

至是，盧蘇遣其黨刺邦相不克，邦相與土目羅玉等伐盧蘇。事覺，蘇伏甲擒斬羅玉。遂劫諸土目攻邦相，執而殺之，燔其屍。賂陶諧，言：「邦相病死無後。」乃立芝，遣歸田州。於是猛仲子邦佐爭立。而鄰府諸土官皆不平盧蘇弑主也，合兵助邦佐攻田州，入之，蘇走免。亂復大作，兩江震駭。諧遣人諭諸土官曰：「邦相實病死，盧蘇何與？而爾等自相殘害也。」亡何，諧以憂去，都御史潘旦、蔡經相繼代，皆曰：「思、田苦兵革久矣。朝廷今復以盧蘇故，興問罪之師，征伐當何時已乎？」朝議下核實，副使葉倅、參議陳大珊曰：「盧蘇稱亂弑主，罪安可盡赦也！縱宥之不誅，當以上聞，令立功贖罪耳。」經不聽，上言：「邦相不孝，奪其母田，又虐殺其部下，盧蘇因眾怨殺之。」朝廷遂置蘇不問，仍官芝等如故。於是兩江土官聞之，莫不解體。

谷應泰曰：

田州為粵西南徼，蠻瘴荒裔，不足重輕。後失安南，議者稍稍視田州為南海外屏，欲寄重焉。岑氏世守田州，自弘治六年，岑猛父膏逆鎮，身逼強鄰，間關奔走，存邢遷衛，朝廷視猛恩至渥也。至□八年，岑濬始懸首藁街。正德中，岑猛始克復舊業。黎子《式微》，重耳《河水》，猛身扞天朝，不忘舊德，分固應爾。

而乃晉惠入絳，遽絕秦關；衛毀廬漕，坐觀齊亂。猛之單騎棄軍，仰藥逆旅，天亡之矣。然猛桀驁性成，反形未見，追兵四集，猶飭下勿交鋒。裂帛書冤，上狀軍門，亦云哀已。而雲夢陳兵，決收韓信；陳平奏詔，竟斬舞陰。姚鎮輕於討賊，重於受降；信於請兵，疑於對壘。猛既冤死不白，鎮亦功名不終。猛負國恩而身殞，鎮貪軍功而官奪。天道好還，適相當也。

至盧蘇、王受之反，釁本姚鎮，失又似由新建。蓋新建憐田、恩厭苦兵革，曲撫盧、王。立岑氏之後，設田州之官。陰假戰功，陽羈蘇、受。而所舉張佑，貪賄比匪，種禍岑族。張佑既隕邦相之毒，邦相旋膏蘇、受之戈。沈、王構惡，義真必棄關中；鍾、鄧相傾，姜維幾反蜀道。新建寄托不終，識者微有憾焉。

而繼佑來督者，陶諧也。邦相賊殺鎮臣，朝廷寢而不問；蘇、受執殺州主，大臣陽言病亡。夫天南末郡，不知天子；寵靈式憑，皆懸督府。張佑索裘不與，拘執唐侯；陶諧寶賂亟行，遂黨苜僕。處置舛錯，刑賞乖張，貽笑蠻方，損傷國體，君子知明網不振，先在遠夷矣。

要之，姚鎮之非，在於捕反太急，而貽謀者，索賄之盛應期；陶諧之罪，在於有賊不討，而貽謀者，亦索賄之張佑。官務賄章，邊釁日急。故皇甫安邊，奏免墨吏；奉仙載寶，僕固稱兵。好利亡國，好色亡身，古今龜鑒，蓋不誣矣。